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何希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王麒珪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北)

缺席者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何希文先生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北)王麒珪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

3. 主席表示，俞卓君議員因出席法庭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祁麗媚議員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不在香港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6. 由於需要跟進的環境衛生問題眾多，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是次會議將繼續集中討論野鴿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7. 委員備悉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康文署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00/24 號至 103/24 號及第 106/24 號)。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漁護署在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完結後，會否繼續採用類似措施控制鴿患問題。
- 查詢食環署發出不同類別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準則。
- 建議康文署加強打擊香港單車館公園近運動場售票處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委員要求加強巡查的意見轉達相關組別跟進。

1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執法人員會按現場蒐集到的證據，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人士發出 3,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根據經修訂的《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第 170 章）就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對涉及違規人士發出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如食環署執法人員目擊市民在公眾地方拋棄廢物(包括煙頭、飼料和垃圾等)，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 3,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若要根據經修訂的《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第 170 章）就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對涉及違規人士發出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則必須由執法人員目擊野鴿進食該市民扔在地上的飼料才能執法。由於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對執法人員非常警惕，並會在灑下飼料後迅速逃離現場，本署執法人員須立即追截違例人士，因此搜證有一定難度。署方在 2024 年 11 月曾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因餵飼野鴿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1.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漁護署牽頭及協調各部門增加便衣巡查及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並加強打擊下列地點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港鐵坑口站 A 出口、B 出口及附近的私人屋苑
 - 區內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苑(如景林邨、翠林邨、寶林邨及彩明苑)
 - 坑口村
- 建議漁護署考慮將野鴿遷移至較遠離民居之指定位置(如鴿舍)飼養。
- 建議漁護署加強教育市民禁止餵飼野鴿的原因，並與市民合作及時檢控餵飼野鴿人士。
- 建議食環署考慮擴大現時於南豐廣場對面攝錄鏡頭的拍攝範圍；建議漁護署與相關持份者協調，考慮於港鐵坑口站 B 出口附近增設閉路電視，以覆蓋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的餵飼黑點。
- 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與漁護署及食環署合作，加強打擊港鐵範圍內非法餵飼野鴿問題，以及清潔港鐵範圍地上因餵飼野鴿而遺留下的食物。
- 建議房屋署對健明邨一名多次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住戶執行扣分制。

12.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不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苑採取非法餵飼野鴿執法行動的原因，以及漁護署於私人屋苑的執法安排。

13. 漁護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何希文先生回應如下：

- 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及 2023 年 9 月 17 日完結。資料已交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評估，並會適時公佈結果。漁護署目前已沒有採用野鴿避孕藥的措施。
- 漁護署的執法人員一向以便裝巡邏，署方在回應(SKDC(FEHC)文件第 106/24 號)中提及於港鐵坑口站發出的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皆由便衣執法人員發出。
- 現時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的犯案手法五花八門，行動亦較以前隱秘，如弄穿褲袋或手推車，故意在走路時漏出食物等，令執法更加困難。
- 漁護署的執法範圍包括私人樓宇、居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等，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就有人由高處擲下食物的問題，署方曾收到類似投訴，但由於執法人員須清楚目睹該人士的樣貌、餵飼的動作及野鴿進食的過程，所以在私人住宅搜證及執法，比較於處理空曠地方的個案更有難度。

- 市民可透過 1823 向漁護署舉報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安排調查，有需要時更會直接聯絡投訴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位置、時間及人物特徵等)。

14.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的執法人員一向以便裝工作，由於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對執法人員的警覺性極高，執法人員須埋伏於隱蔽位置。港鐵坑口站外地方空曠，可供執法人員埋伏的位置不多，因此增加執法困難。至於閉路電視方面，現時南豐廣場對面的攝錄鏡頭只用作拍攝公眾地方以協助署方的工作。有關拍攝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的私人地方，須由漁護署與港鐵商討安排。食環署會繼續參與漁護署舉辦的跨部門執法行動，並加強巡視。

15.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表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的公共地方由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其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而房屋署則負責維修公屋租戶單位內部及租務安排。在屋邨/屋苑的公共地方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一般由法團或其管理公司負責處理。房屋署亦有關注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下所有不當行為將適用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內的公屋租戶，而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是扣分項目之一。就委員提及健明邨一名多次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住戶，若有公屋住戶於其所居住的屋邨範圍餵飼野生動物，房屋署可執行扣分制。署方於會後將與委員聯絡獲取更多資料，以便跟進。

16. 漁護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何希文先生補充，由於興建鴿舍的選址會影響附近居民，漁護署會就鴿舍的建議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如果鴿舍不以籠養方式營運，野鴿亦有可能飛出鴿舍範圍，署方會持續研究興建鴿舍的可行性。另外，署方亦正和港鐵初步研究於坑口站 B 出口附近設置閉路電視的可行性，若有新資料會通知委員。

17. 主席建議房屋署跟進健明邨多次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漁護署及食環署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及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港鐵。

III.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93/24 號至 96/24 號)

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打擊區內鼠患及蟑螂問題，舉辦更多大型滅鼠活動及多諮詢地區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意見，並加強留意下列地點的鼠患情況：
 - 富康花園

- 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
- 港鐵將軍澳站外
- 建議食環署提醒外判清潔工人切勿將落葉掃入渠道，以免造成淤塞及滋生蚊蟲。
- 查詢食環署報告中樓宇滲水投訴數目及色粉測試數目出現落差的原因。
- 建議食環署加強留意下列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
 - 尚德巴士總站（便溺問題）
 - 坑口站 A 出口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道
 - 駿日街公廁外圍
- 建議渠務署加強留意駿日街公廁附近的渠道積水及異味問題。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地政處、運輸署、路政署、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打擊將軍澳創新園(駿日街、駿宏街近八珍大樓一帶)的違規放置環保斗、衍生廢物及相關環境衛生問題。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地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及食環署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打擊尚德巴士總站及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違泊問題。
- 建議環保署及西貢地政處檢討現時租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用地作存放環保斗的營運者及其營運情況，並考慮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設立汽車維修用地，以免作業者佔用街道進行維修。

19.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的鼠患問題非常嚴重，有不少市民投訴，在網上也看到有關區內鼠患的影片，亦有委員聯同立法會議員到社區捕捉老鼠，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區內滅鼠工作。

2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回應如下：

- 報告中有關樓宇滲水投訴及色粉測試的工作由其他組別負責，須於會後查詢相關組別再作補充。
- 有關坑口站 A 出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牆身及地面清洗事宜，食環署早前已將相關事宜轉交運輸署跟進。
- 有關外判清潔工人將落葉掃入渠道的事宜，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了解具體位置再作跟進。

2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回應如下：

- 報告 9(III)項中 2023 年的數據為「鼠患參考指數」，而 2024 年的數據則為鼠活動調查的「無鼠百分比」。「鼠患參考指數」是食環署自 2000 年起於指定監察地點設置誘餌，並依據鼠隻咬嚙誘餌的情況來進行調查，以監察鼠患的方法，而 2023 年「鼠

患參考指數」個位數字的數值代表本區各監測地點的鼠患於調查期間並不普遍。經檢視過往的調查方法及市場提供的最新技術，署方於 2024 年開始採用熱能探測攝錄機輔以人工智能技術，取代過往以誘餌的普查方法。相比過往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鼠隻活動調查的新技術靈敏度和精準度較高，調查覆蓋範圍較廣，而受環境因素影響的風險亦較低。報告的附注 1 闡述了「無鼠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沒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圖像數目」除以「熱成圖像總數」乘以 100%)，而本區 2024 年上半年鼠活動調查的「無鼠百分比」99.4%的數值即代表 100 張熱成圖像中有 99.4 張沒有鼠隻出現。因此，2024 年上半年鼠活動調查的數據顯示西貢區的鼠患問題並不普遍。雖然如此，署方會持續留意區內鼠患情況，並加強鼠患黑點的防鼠滅鼠工作。

- 至於委員提及於私人地方的蟑螂滋生問題，應由有關地點的管理公司聘請專業的防治蟲鼠公司處理。食環署主責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若收到在私人地方有蟲鼠滋生的投訴，署方會派員與有關私人管理公司人員一同巡視其地方並提供專業防治蟲鼠意見，而現時西貢區的蟑螂滋生問題並不嚴重。一般而言，蟑螂滋生問題可靠斷絕食物來源及保持地方清潔以作為防治方法。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路旁環保斗的執法工作由其他相關執法部門負責。但就相關作業所衍生的建築廢物問題，環保署會配合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將軍澳創新園的跨部門執法行動，嘗試在西貢地政處張貼通告後就棄置建築廢物進行伏擊巡查及檢控。另外，環保斗作業者可向第 137 區填料庫用作存放環保斗的場主租用場地擺放環保斗，避免在路旁存放環保斗。

23.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會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處理將軍澳創新園違規放置的環保斗，亦已將行動頻率由以往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兩次。西貢民政事務處會持續檢討將軍澳創新園的情況，並安排跨部門執法行動處理環保斗問題。

24. 主席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就委員提出違規放置環保斗問題嚴重的路段，加強執法及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

25.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備悉委員提及尚德巴士總站的單車違泊問題，並會適當安排跨部門執法行動跟進。至於有市民在尚德巴士總站隨處便溺的問題，則須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26. 主席請秘書處將尚德巴士總站及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衛生問題轉達運輸署跟進。

27.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環保署於將軍澳創新園進行伏擊行動的成效，並查詢環保署在收到拍攝到環保斗污染街道的影片後，是否能夠採取執法行動。
- 建議房屋署檢討屋邨閉路電視的運作情況，並跟進狗隻咬傷居民的案件。
- 建議運輸署檢視及加強管理區內設有停車收費錶的公眾泊車位，並改善收費錶車位被長期霸佔用作維修車輛或放置環保斗的情況。

28.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不認同西貢區鼠患不嚴重的說法，並提出今年 3 月已有傳媒報道將軍澳港鐵站外的鼠患問題，而他本人在日間到社區視察交通問題時，亦曾目睹鼠隻在花槽出現。
- 查詢食環署過往的報告中，毒殺鼠隻數目均保持相若的原因。
- 建議食環署舉辦更多大型滅鼠活動及多諮詢地區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意見，並加強留意富康花園的鼠患問題。

29. 主席表示環保斗霸佔收費錶車位的問題並不屬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續討論宜於交通運輸委員會再作跟進。

30.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將軍澳創新園收費錶車位被長期霸佔用作維修車輛或放置環保斗的問題。該地點設有停車收費錶的公眾泊車位應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及採取執法行動。

3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回應如下：

- 雖然報告中的數據顯示本區鼠患並不普遍，但署方亦有留意區內一些鼠患黑點的情況，並會加強有關地點的滅鼠工作。
- 就港鐵坑口站 B 出口港鐵範圍內的鼠患問題，署方早前已安排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聯同港鐵及連理街管理公司一同巡查，並於管理公司範圍內發現鼠洞及老鼠出沒的痕跡。此外，署方已向港鐵提供防治鼠患專業建議，相信他們會適當跟進。
- 就港鐵坑口站 B 出口範圍外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署方已加強有關地點包括路旁花槽的滅鼠工作，惟須為避免該處出現的野鴿誤食鼠餌而作出適當調整措施。
- 富康花園的鼠患問題涉及該屋苑內商戶不當擺放貨物或雜物及物業管理工作引致。署方曾派員與富康花園的管理公司職

員一同巡查，並給予專業防治鼠患意見。若發現該屋苑鼠患嚴重，署方亦會去信富康花園要求改善鼠患情況。

- 報告中毒殺鼠隻的數字乃實際點算得出的數據，包括在公眾及私人地方收集的老鼠屍體數目。署方會再檢視有關數據以免出現誤差。

32.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表示房屋署一向關注屋邨的衛生問題，如發現有嚴重的蟑螂問題，會派員或專業人士跟進。至於健明邨內有狗隻涉嫌咬傷人的事件及相關的閉路電視問題，署方會於會後與委員聯絡跟進。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97/24 號至 98/24 號)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會否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
- 建議安排委員參觀由嘉華國際營運的將軍澳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以了解廠房的運作情況、設施及相關環境。
- 建議加強清潔環保大道往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路面。
- 建議環保署更新於將軍澳創新園有關載貨車輛的宣傳橫額。

[會後補註：西貢區議會已安排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參觀第 137 區嘉華混凝土廠]

3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及土拓署均有清洗環保大道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第 137 區填料庫的路面，並會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第 137 區填料庫範圍內檢視車輛有否妥善覆蓋負載物。若第 137 區填料庫或新界東南堆填區發現車輛沒有妥善覆蓋負載物，會轉介給環保署相關組別到車輛所屬建築工地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跟進。但載貨車輛於路上載貨不穩的問題，則須由相關執法部門執法。環保署備悉於將軍澳創新園有關載貨車輛的宣傳橫額問題，會於會後安排更換。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更換位於將軍澳創新園的宣傳橫額。]

36. 主席表示由於土拓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可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要求加強改善寶盈花園至 Popcorn 商場行人天橋的衛生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99/24 號)

3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莊元苓議員、方國珊議員、張展鵬議員、施彬彬議員、譚竹君議員、莊雅婷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廣輝議員、胡雪蓮議員、溫啟明議員及陳健浚議員和議。

39.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04/24 號至 105/24 號)。

4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在夜間巡查寶盈花園至 Popcorn 商場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
- 建議於寶盈花園出口的升降機附近加設顯眼告示，勸喻市民勿亂拋垃圾。

4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加強人手於寶盈花園至 Popcorn 商場行人天橋進行夜間巡查及加強清掃。

42.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北)王麒珪女士表示路政署會配合食環署的行動。若路政署在進行結構巡查時發現衛生問題，會聯同食環署一起清潔。

4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及路政署跟進。

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其他事項

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47.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